

霸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拆除违章建筑
及广告牌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TJZGHBZC2021031

采 购 人：霸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中冠工程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9
2. 招标文件.....	10
3. 投标文件.....	11
4. 投标.....	13
5. 开标.....	14
6. 评标.....	15
7. 合同授予.....	16
8. 纪律和监督.....	17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10.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1. 评标方法.....	24
2. 评审标准.....	24
3. 评标程序.....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目 录.....	33
一、投标函.....	34
二、投标人身份证明.....	36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6
（二）授权委托书.....	37
三、偏差表.....	38
四、分项报价表.....	39
五、资格审查及其他证明资料.....	40
六、履约能力.....	440
七、项目实施方案.....	40
八、质量保障与服务承诺.....	44
九、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有关证明资料.....	45
十、其他资料.....	47
第七章 补遗书及纪要（待发）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霸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拆除违章建筑及广告牌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hebpr.cn/>）廊坊市首页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廊坊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递交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JZGHBZC202103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gk2021064

项目名称：霸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拆除违章建筑及广告牌匾项目

预算金额：153 万元

单项最高限价：43200 元

采购需求：拆除违章建筑及广告牌匾，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1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质量标准：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相关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满足《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
4.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07月26日至2021年07月30日，每天上午0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hebpr.cn/>）下载招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或修改。

方式：网上发售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08月17日09点00分（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地点：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三开标室（河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廊坊网上开标大厅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开评标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详情请查看招标文件。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在河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HEBPR.CN/](http://www.hebpr.cn/)）通过地图选择“廊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按照国务院、省、市关于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工作要求，廊坊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已全面启用。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注册登记的投标人或供应商可直接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HEBPR.CN/](http://www.hebpr.cn/)）”，通过地图选择“廊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打开【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菜单，选择交易类型，在列表中选择对应交易项目，点击右侧“+”符号，填写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进行【确认投标】操作后，在【文件下载】菜单中下载招标文件。未完成市场主体注册的投标人或供应商，请按照“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HEBPR.CN/](http://www.hebpr.cn/)）”廊坊市首页“通知公告”中“廊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通知”的要求办理主体注册相关手续，待主体注册信息通过审核后进行后续操作。因投标人或供应商自身原因，出现未能在有效时间内进行主体注册、确认投标等问题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或供应商自行承担。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公示媒介：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霸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廊坊市霸州市兴华中路与温泉道交汇处西南

联系方式：吴文元 18633797790

2. 名称：中冠工程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 18 号 544 室-59（集中办公区）

联系方式：韩女士 186326550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的补充和修正，如本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应以本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霸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廊坊市霸州市兴华中路与温泉道交汇处西南 联系方式：吴文元 1863379779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冠工程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18号544室-59（集中办公区） 联系方式：韩女士 18632655023 电子邮件：xiangmubu098@126.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霸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拆除违章建筑及广告牌匾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合同履行期	1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相关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3）信誉要求：具体良好的企业信用 （4）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9	现场考察与答疑会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考察。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招标文件凡是用“ 黑体 ”字体标示的内容，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后，其投标无效。
		除第三章“初步评审”所涉及的内容外，不满足招标文件其他非实质性和没有明确投标无效的要求和条件的，不做投标无效处理。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无
1.11.4	偏差	1) 允许正偏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2) 实质性要求不容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发出的答疑、补遗。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
2.2.2	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料； 2) 投标人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5	最高投标限价	预算资金：153 万元，单项合计最高限价：43200 元，投标人投标单价超过单项最高限价的做无效标处理。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个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3.5.3	近三年投标人类似项目情况	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2018 年 6 月至今），合同或委托协议（以合同、协议签订时间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
3.6.1	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和页码，并进行“章节”与页码的关联。资格审查内容及评审打分项所涉及的证明材料都应在目录中体现，否则，因评委没有看到相关内容而使投标人权益受到损害的，评标结束后不予纠正。
3.6.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格式的盖单位章、个人签字处加盖本单位河北 CA 中的电子公章或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上，使用河北 CA 对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生成 (*.LFTF) 格式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河北 CA 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页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1 份，（注*加密的投标文件 (*.LFTF 格式)，并在文件领取开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廊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业务管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菜单”上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河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廊坊网上开标大厅系统）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	具体以电子交易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5.4	开标补救措施	当出现 5.4 款所列情况时，暂时中止网上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6.3.1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三 个
7.1	中标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同媒介 公示期限： <u>1</u> 个工作日
7.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5.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招投标形式，使用的电子交易平台为“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hebpr.gov.cn/index.html ），请投标人登录该交易平台，查看相关操作手册和帮助文档，并按交易平台要求办理投标相关事宜。
9.2	付款方式	按进度以实际使用机械及人工据实结算
9.3	内容不一致情况处理	本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下列顺序解释： 1) 变更、答疑澄清、补遗等内容（不一致内容以后发的为准）； 2) 招标公告；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 5) 黑体字内容； 6) 投标文件格式。
9.4	信息发布	凡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与变更，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请及时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有关信息影响投标的，其后果自负。

		任何人的口头解释无效。
9.5	有关说明	未按招标公告要求在线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不予受理。
9.6	证明材料原件	资格审查内容及评审打分项所涉及的内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没有。
9.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9.8 废除 授标	A. 不论何时若查实中标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均可废除授标。 1) 经查实中标人存在弄虚作假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骗取中标； 2) 于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回投标文件；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5) 不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明显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B. 中标人因上述原因被废除授标，至少将要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将被没收全部投标保证金。 2) 重新确定中标人的中标价若高出弃标人的中标价，其差价部分视为弃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弃标人应予赔偿。 3) 承担因此可能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造成的其它损失。	
	C. 废除授标后的处置 中标人被废除授标后，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依次选择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9.9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关于不见面开标	<p>本项目开标时通过廊坊市网上开标大厅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p> <p>为保证本项目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p> <p>1. 本项目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但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非加密文件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 可使用廊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http://publicservice.hebpr.cn/PublicService）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p> <p>3. 进入廊坊市网上开标大厅系统后，请将CA密钥插入电脑并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发出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CA密钥不出故障。若因投标人自</p>	

	<p>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p> <p>4. 廊坊市网上开标大厅系统访问地址</p> <p>http://222.222.66.156:805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温馨提示：请使用制作投标文件 CA 密钥进行解密；如解密失败请立刻通过使用网上开标大厅交互功能联系开标主持人，或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316-6065109】。</p>
纸质投标文件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四份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版保持一致）</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8)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与答疑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与答疑会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准时参加。

1.10 分包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可以分包外,本项目不得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的项目实施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得零分。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供潜在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与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与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4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电子交易平台上有无澄清与修改，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后即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与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身份证明;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及其他证明资料;
- (6) 履约能力;
- (7) 项目实施方案;
- (8) 质量保障与服务承诺;
- (9) 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有关证明资料;
- (10)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招标内容及相关服务费的总价，其中服务费应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的总服务费。投标报价应包括：提供的机械设备、维修保养、应缴纳的税金、人工、油费、保险、伴随拆除工作协调沟通和交付以及技术服务等相关费用。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投标报价中，否则其投标无效。

3.2.4 投标人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适用于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资料。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证明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如有）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以及：

（1）查询供应商“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信用信息，不得存在重大违法记录（包含：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否则资格审查将不被通过（评审现场查询，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

（2）2021年1月至今至少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3）“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企业出具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新成立的企业以注册时间为准。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安装时间、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应使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加盖个人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否则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无效。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3)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只需联合体牵头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做工具”制作生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与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时间），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均提前进入网上开标大厅，选择进入对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在线签到。

5.2 开标程序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网上开标大厅，选择进入对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在线签到；
-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 (3) 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按本章第 5.3 款规定进行处理；
- (4) 公布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及其他内容；
- (5) 唱标结束后投标单位需对唱标内容进行有、无异议确认；
- (6)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7) 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在任意地点通过廊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系统（以下简称：“网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网上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登录廊坊市网上开标大厅，根据操作手册（请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操作手册”中下载）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在开标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投标人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开标结果等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5.3.1. 本项目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非加密文件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3.2 投标人可使用廊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http://publicservice.hebpr.cn/PublicService>）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5.3.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密钥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开标大厅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温馨提示：请使用制作投标文件 CA 密钥进行解密；如解密失败请立刻通过使用网上开标大厅交互功能联系开标主持人，或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316-6065109】。

5.3.4 进入廊坊市网上开标大厅系统后，请将 CA 密钥插入电脑并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发出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密钥不出故障。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

【温馨提示：请使用制作投标文件 CA 密钥进行解密；如解密失败请立刻通过使用网上开标大厅交互功能联系开标主持人，或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316-6065109】。

5.3.5 如遇特殊情况由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核实后根据情况暂停交易，并及时将情况通报财政部门。待问题解决以后，在确认没有其他安全问题的情况下，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可确认恢复交易。需另行组织交易的应经财政部门同意，再重新组织开展交易活动。

5.3.6 投标人如有对招标文件关于“全流程电子开评标活动”未规定之处，存在其它疑问或不解的，可参照《河北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实施细则》进行执行。

5.4 开标补救措施

5.4.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2 采取补救措施时，应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5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环节提出，采购人一一作出答复。开标时未提异议，开标结束后再针对开标过程的异议和投诉不予受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过程中如果电子评标系统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评审无法继续进行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示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中标结果。对未中标人，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

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和投诉

8.5.1 质疑

1) 投标单位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当事方，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谁主张、谁举证。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质疑不予受理。

8.5.2 投诉

1) 投标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标单位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3 款、第 5.5 款和第 8.5.1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3) 投标单位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和投诉的，将会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结果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无效投标与废标

10.1 投标人有第 10.2（1）-10.2（10）条规定情况之一，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10.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仅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监督部门根据情节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

（1）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自行撤回投标；

（3）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

（4）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5）投标人串通投标；

（6）投标人向采购人、用户、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7）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8）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9）未按照招标公告要求在指定媒体下载文件；

（10）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1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2) 根据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环境标志产品。

(3)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 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 应出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专业机构出示的认证证书。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 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6%的价格扣除, 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5)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 6%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份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6) 本项目专门面上中小企业采购。

①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填报相关数据资料, 否则投标将会被否决。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8)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要求，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9)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盒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投标人企业信息	评审现场通过国家相关网站查询投标人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财务状况	提供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企业出具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新成立的企业以注册时间为准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021 年 1 月至今至少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符合性 评审	<p>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p> <p>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p> <p>（1）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内容及相关技术要求和质量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投标无效情形：</p> <p>A、本文件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资料不全或无效的；</p> <p>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p> <p>C、投标有效期不足的；</p> <p>D、投标内容及相关投标响应、质量标准及服务期限、设备配备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p> <p>E、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p> <p>F、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p> <p>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p> <p>H、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p> <p>I、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J、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K、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p> <p>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2）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有权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p>	

<p>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p> <p>(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投标无效且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p> <p>(4)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p>
<p>注: a. 资格评审资料(除“评标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将不通过)。</p> <p>b. 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为初步评审,有任一项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不能通过初步评审。</p>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15</u> 分 技术部分: <u>55</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15分)	5	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响应全面,完全满足且部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2.1-5.0 分。 响应较全面,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1-2.0 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提供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技术支持能力强,服务响应快得 3.1-5.0 分;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较好,技术支持能力较强,服务响应较快得 1.1-3.0 分;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差,技术支持能力弱,服务响应较差得 0.1-1.0 分。
	5	企业实力 投标人每提供一项专业类或类似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业绩指:投标单位近三年(2018 年 6 月至今)。 注: ①业绩以投标文件中合同或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为准(必须体现签订日期)投标文件中需附加加盖公章合同或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转包、分包合同无效。 ②如上述资料不能体现服务内容的,须提供项目委托方出具的证明材料以体现其专业内容,否则不予认可。
技术部分 (55分)	20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单位根据项目的特点制定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违章拆除期间的疫情防控措施、突发应急预案;拆除计划及保证措施等进行阐述。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比,量化打分 0.1-20。
	5	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单位根据项目的特点制定质量保证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比,措施科学、全面,能完全满足招标人要求得 3.1-5.0 分;措施较全面,能较好满足项目要求可行得 1.1-3.0 分;措施一般得 0.1-1.0 分。

	项目组织机构	20	项目组织机构配备科学合理，团队素质、专业针对性强得 15.0 分—20.0 分； 项目组织机构配备科学合理，团队素质、专业针对性一般得 7.0 分—14.9 分； 项目组织机构配备科学合理，团队素质、专业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6.9 分。
	设备配备	10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机械设备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比，配备全面，完全能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得 5.1-10.0 分；配备较全面，能较好满足项目要求可行得 2.1-5.0 分；配备一般得 0.1-2.0 分。
投标报价 (3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本项目报价分评分标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评审说明	<p>1) 各子项最高得满分，缺项得零分；投标人各项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p> <p>2) 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项所涉及的内容，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放置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者经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f.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3.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在线修正。投标人拒不澄清修正的，其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的报价为准，并据此以有利于采购人的方式修正其他不一致；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先后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以电子评标系统生成为准。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自行考虑自身报价情况，应当事先在投标文件中合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在 15 分钟内提交，超时提交将不予受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签订地点：

项目编号：签订时间：年月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招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3.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决定。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经鉴证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七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两份，市（县）财政局采购办、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各一份。

采购人（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我单位 2021 年度拆除违章建筑及广告牌匾工作经费项目，项目编号：814-0406-YCN-PRUD。主要内容为：拆除钢结构厂房违建 31 处，18600 平方米；拆除砖混结构违建 40 处，24000 平方米；简易临建 66 处，18480 平方米；660 处墙体广告及部分违规广告牌、LED 屏，对拆卸的钢构以及建筑垃圾进行清运等内容，所需经费共计 153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投资。

另外，为保障采购产品的质量和使用安全，各投标单位提供以下资质：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技术要求

我局拟以各类机械及人工的台班单价为标准（详见下表）进行招投标。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2021 年度计划拆除城乡结合部 137 处违章建筑，和 660 处墙体广告及部分违规广告牌、LED 屏。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价格（元）
1	挖掘机	400	台班	4000
		300	台班	3500
		260	台班	2700
		240	台班	2500
		200	台班	2000
2	大货车	10T	台班	1600
		5T	台班	1200
3	托运车		台班	2000
4	装载机	50	台班	2000
		30	台班	1800
5	汽车式起重机	25T	台班	2000
		50T	台班	3000
		80T	台班	4000
6	挖掘机（破碎锤）	240	台班	2800
7	电气焊车	皮卡	台班	1000

8	自卸车	20方	台班	2200
		10方	台班	1100
9	高空作业机	17	台班	2500
10	三马车		台班	400
11	工人/高空作业工人		台班	300/600
本项目预算内据实结算(单项合计最高限价：43200元)				

三、付款方式

按进度以实际使用机械及人工据实结算。

四、技术标准

符合国家或省内关于拆除违章建筑作业相关标准

五、合同履行期

1年（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附件：台班回执单（按台班回执单据实结算）

拆除时间地点			
拆除负责人			
使用机械及人工			
台班次数		费用（元）	
主管单位签字			
备注（其他情况说明）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人身份证明
- 三、偏差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及其他证明资料
- 六、履约能力
- 七、项目实施方案
- 八、质量保障与服务承诺
- 九、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有关证明资料
- 十、其他资料

注：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和页码，投标人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定二级目录。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项所涉及的证明材料都应在目录中体现，否则，因评委没有看到相关内容而使投标人权益受到损害的，评标结束后不予纠正。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下表所列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范围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报价一览表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
投标有效期	___ 个日历日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身份证明；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及其他证明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与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有弄虚作假，自愿接受你方废除授标处理。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人身份证明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放此处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适用）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及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方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委托期限要大于投标文件有效期，否则授权委托书无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放此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放此处

注：1. 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情况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				

- 注：1. 以上两表“偏差情况”一栏，填写“无偏差、正偏差、负偏差”。
2.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如出现虚假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分项报价表

(一) 分项报价表说明

(二)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注：1) 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如本表格式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五、资格审查及其他证明资料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 3.5.1 款及下列规定提供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1) 2021 年 1 月至今至少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2)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企业出具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新成立的企业以注册时间为准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格式自拟）；

(6) 单位实力证明资料。

2、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3、人员及专业设备配备情况（格式自拟）

4、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 注			

（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及其他参与招标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人员及设备配备情况 (格式自拟)

(四)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信誉、荣誉证书等的扫描件)

六、履约能力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单位服务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方面的制度）

七、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对所投项目的实施方案详细描述应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人简介，主要服务内容；
- （2）针对项目特点分析、方案编制、人员分工等的可性能性等方面进行阐述；
-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八、质量保障与服务承诺

九、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不属于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

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____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十、其他资料

第七章 补遗书及纪要（待发）